

書面質詢

吳國昌議員

促迎接澳車北上政策實現優勢互補

特區政府二零一三年曾一再聲稱駕照互認協議已進入相關程序。在公眾以社會行動質疑盲目對等的駕照互認協議後，特區政府暫未簽署協議。今年九月國務院公安部公佈實行多項便利臨時入境人士車輛出行措施，吸引境外人士在中國內地旅游旅居就業創業，而現在廣東省計劃由珠海橫琴擴至廣東省，讓澳門單牌車北上在省內可逗留三十天。這正是優勢互補模式的體現，理應已相當程度回應了澳門居民在內地駕車的需要。盲目對等的駕照互認更無意義。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1、 特區政府可否以積極措施，表明配合國務院公安部公佈實行多項便利臨時入境人士車輛出行的措施以及廣東省計劃讓澳門單牌車北上的措施，協助有需要在內地駕車的澳門居民在內地依法守規駕車？

2、 作為配合大灣區各地優勢互補的政策，特區政府可否及早指定專責部門，例如交通事務局或治安警察交通科，為此跟內地保持聯繫，提供及時資訊讓有需要駕車北行的居民掌握藉考取駕照深入掌握內地交通規則的程序，以及掌握大灣區內交通管理的新措施，並且適時收集本地居民意見，溝通優化措施，回應澳門居民在內地駕車的需要？

3、 特區政府可否主動向中央政府及大灣區內各城市坦誠表明，按照中央政府所認同的地區合作優勢互補的方針，一方面請包容相對人數極少的澳門駕照持有者循公安部便利臨時入境人士車輛出行措施的方向，方便取得在內地駕駛的資格，另一方面請體諒澳門特區地小車多交通繁忙的局限，集中以優化公交與步行設施為遊客提供方便？